

# 新竹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

## 第八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08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武委員麗芳

記錄：洪孟如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發新竹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第八屆委員聘書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委員建議事項	主責單位	主席裁示	後續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	有關社會處工作報告，針對早期療育機構設置及輔導情形與會議中提供「新竹市心智障礙兒童早期療育資源調查表」，可再整合。包含團體課、個別課授課人數、每堂課時間，並增加尚有多少名額及正在候缺者之數量，並與填表單位澄清所需數據內容。	社會處	1. 依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資料中呈現並說明。 2. 餘同意備查。	12月8日及9日函請桃竹苗地區聯評中心、醫療院所及早療機構團體填具調查表，進行資源盤點工作，並於本(101)年2月1日將「新竹市兒童發展早期療育資源清單」置於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早期療育網頁，網址： <a href="http://society.hccg.gov.tw/web/SelfPageSetup?command=display&amp;pageID=23994">http://society.hccg.gov.tw/web/SelfPageSetup?command=display&amp;pageID=23994</a> (如附件五)	解除列管。

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項次	報告單位	委員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說明	決議
一	教育處	報告資料顯示可見社會處、教育處皆分別辦理巡迴輔導業務，然幼托園所若需申請，則應洽何單位？（建言者：鐘委員梅菁）	<p>1. 為因應幼托整合，本（101）年度加強辦理巡迴輔導人員教育訓練，以充實巡迴輔導老師人力。</p> <p>2. 因本年度尚於整合階段，爰各單位分工如下：</p> <p>（1）101年度（101.01.01-101.12.31）以社會處（委託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辦理外展服務為主。</p> <p>（2）101學年度（101.09.01起）教育處（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除鑑輔會安置兒童優先安排巡輔外，亦受理幼托園所申請。</p> <p>（3）102年度起統一由教育處（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為主。</p>	同意備查。
二	衛生局	有關報告事項一、醫療院所的聯合評估中心通報數與收案數；以及報告事項二、（三）健檢人數3,411人，轉介聯合評估者9人，數據有落差，請再了解。（建言者：林委員樞寰）	俟查明後於下次會議報告。	<p>1. 請衛生局瞭解並於下次會議說明。</p> <p>2. 餘同意備查。</p>
三	警察局	無	無	同意備查。
四	社會處	一、6歲以下兒童鑑定及需求評估，不同以往，請業務單位說明。（建言者：陳委	1. 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的精神是以醫事、社工、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及評估，對於合於規定者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並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同意備查。

項次	報告單位	委員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說明	決議
		員寶珠、林委員 樞寰)		
四	社會處		2. 針對發展遲緩兒童，不同以往之處在於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首次申請、申請重新鑑定案及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註記效期者三類申請案件自今(101)年7月11日起，未滿6歲兒童經早期療育發展評估，確定具二項(含)以上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而無法區分其程度分級者，得暫判定為輕度等級。惟滿6歲後，應重新申請鑑定；對於原領有永久有效身心障礙手冊兒童，本府將在104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四年期間，就本市身心障礙人口分批指定日期，以書面通知障礙者，依據新制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	同意備查。
		二、依通報轉介中心工作報告，通報來源及年齡以幼教機構及4-6歲者為主，惟0-4歲兒童數家長、社區、托嬰中心通報率不高，請加強篩檢人員訓練。(建言者：鐘委員梅菁)	1. 為加強公私立幼兒園、托兒所、托嬰中心、社區保母系統、早期療育等相關單位人員篩檢知能，本府訂於9月8日(星期六)假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學前兒童發展篩檢培訓」。 2. 為積極推動0-6歲幼兒篩檢、提供早期療育服務相關資源等服務，於101年4月21日辦理「隨風馬戲趣，讓愛繽紛飛」大型兒童發展篩檢活動，另為加強宣導成效，特別結合本處婦幼科之親子幼兒運動會共同辦理，藉此發現更多角落的慢飛天使，讓他們及早接受早期療育服務，達預防及黃金期介入功效。	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無

伍、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2時30分